

中共济宁市委文件

济发〔2020〕13号

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
印发《关于实施“智汇济宁·才绘圣城”工程
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,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(推进办公室),市委各部委,市政府各部门,各人民团体,各高等院校:

《关于实施“智汇济宁·才绘圣城”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

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市委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5日

(此件发至县级)

关于实施“智汇济宁·才绘圣城”工程 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“人才兴鲁”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实施“智汇济宁·才绘圣城”工程、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攻坚行动

1. 突出按需引才。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绘制“十强”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，按年度、分产业发布重点人才引进目录，完善领军人才目标库。贯通线上线下资源，搞活分行业、分领域靶向引才。用好“一事一议”扶持政策，力争到2023年引进10个左右由顶尖人才领衔的一流创新创业团队。围绕打造儒学人才高地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优化尼山学者工程设计，力争到2023年引进20名左右儒学研究高端人才，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经费支持；尼山学者特聘专家管理期满评估优秀的可再支持一个周期，青年专家管理期满评估优秀的可直接认定为特聘专家。（责任单位：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专班

牵头部门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2. 鼓励柔性引才。强化“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”理念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、短期兼职、项目合作、候鸟服务等方式，柔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，根据业绩贡献给予个人奖励。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等柔性引才用才平台，邀请济宁籍在外高层次人才回归家乡共做“城市合伙人”，力争到 2023 年引进 200 名左右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，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经费支持。探索新型智库建设，通过定向采购给予稳定业务经费资助的方式，与国内知名高端智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无偿帮助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制定发展规划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协)

3. 推动以赛引才。引入市场化办赛机制，定期举办“赢在济宁”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，力争到 2023 年引进 200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。对大赛获奖项目提供深度孵化和陪跑服务，一年内来我市落地并实施转化的，经认定后享受有关政策支持。创办的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1000 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或税收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择优直接纳入支持。做大“人才贷”规模，做实人才金融服务，做细“人才号”金融产品。组建人才企业上市服务联盟，整合交易所、券商、银行、政府等方面力量，帮助企业对接资源，加快发展步伐。对帮助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在国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精

选层挂牌的保荐团队，及时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侨联）

4. 强化平台引才。坚持“筑巢引凤”和“引凤筑巢”双向发力，全力打造高能级平台。试点建设高层次专家创新创业联盟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更大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。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究院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，打造产教融合典范，按企业实际研发投入资金给予适当补助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建设经费支持。优化实施竞争性扶持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工程项目，支持县（市、区）联合高校院所以及其他县域打造协同创新平台。支持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领军企业和创投机构在我市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青年人才加速器和新侨创新创业联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人才事业发展中心、团市委、市侨联）

5. 支持市场引才。设立市场化引才专项资金，用人单位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在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后，可由专项资金先行垫付引才前期中介费用；引进人才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后，垫付资金可转为相应资助经费。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密集城市设立引才工作站、“人才飞地”，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。将人才寻访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，对帮助成

功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组织或个人，经认定后给予奖励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才事业发展中心)

6. 集聚青年人才。在知名高校和专业特色高校设立“青鸟计划”青年人才联络站（招聘联络站），根据工作成效给予补助。组建海外（归）博士服务团。继续实施“事业单位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”，加大“双一流”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。持续开展“孔孟之乡·文化济宁—名校人才直通车”和云招聘活动，对受邀来济参加实习实践的高校在校生，给予生活补助。树立“全域人才”理念，支持驻济高校（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）、市属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单位，除学校、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）和各类企业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），市财政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。企业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）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（含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、技师班毕业生，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）的，由企业税务登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，市财政根据成效给予县（市、区）奖补。用人单位可按不高于30%的比例从引才补贴中列支引才工作经费，其余资金通过绩效考核方式，差异化补贴相应层次引进人才。力争到2023年集聚青年人才10万名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团市委、市侨联）

二、实施重点急需人才培养攻坚行动

7. 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。健全企业家培训制度，采取短

期班和长期班、分行业和分主题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年培训企业高管不少于 1000 人次，力争到 2023 年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。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中增设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项目。拓宽成果转化、资本产业融通渠道，遴选 100 名左右优秀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到高校院所、金融机构学习交流；实施青年企业家“青动力”工程，组织 100 名左右有成长潜力的新生代企业家赴海内外知名高校、企业培训考察或学习锻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）

8. 统筹行业领域重点人才队伍建设。完善教育、卫生、金融、社会工作领域人才评选方式，推行当面考评，到 2023 年选拔 100 名左右杏坛名师、100 名左右杏林名医、60 名左右金融之星以及 60 名左右和谐使者。建立一批以高层次人才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的名师、名医工作室，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 600 名以上。继续实施宣传文化人才系列工程。在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新业态领域，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行业高潜质人才，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9. 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提质增量。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、各类学校为基础、产业工人自主参加、政府积极引导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，力争到 2023 年新增技师、高级技师 1 万人以上。对企业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，给予补助。鼓励企业与各类院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，对毕业后全

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，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。全职引进或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、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，提高奖励标准。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承办国家级、省级职业技能竞赛，市财政给予承办单位办赛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）

10.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。着眼助力脱贫攻坚，整合各类涉农教育培训资源，健全农民培训体系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每年培训实用人才、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以上。支持高校院所和科技人员开展农作物良种培育、新型农机具研发，对通过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的品种育成者、技术创新填补国内空白的农机研发人，经认定后给予奖励。到2023年选拔培养60名左右乡村之星和300名左右“农技标兵”，开展名师带徒传帮带活动。开展“乡村振兴合伙人”招募活动，人才返乡创业的，提高担保贷款额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三、实施人才制度改革攻坚行动

11. 实行积极灵活的人员管理制度。全市统筹调剂1000个事业编制，建立编制“周转池”。已满编的事业单位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、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博士，可申请使用“周转池”编制办理入编。到我市企业创新、园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，可按规定程序引进到事业单位。支持企业、园区与驻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引才，可在3年内使用“周转池”编制。实行市属

事业单位高层次退休专家特聘制度，充分发挥银龄人才作用。
(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12. 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。将财政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项目单位。试点实行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。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，可由项目单位或团队自行采购，独家代理或生产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根据有关政策制定的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细则，可作为项目验收、经费审计工作依据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13. 改进人才评价机制。试点在“十强”产业领域遴选确定重点支持企业，给予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配额，其自主评价的高层次人才，可直接享受相应政策待遇。建立专家举荐人才制度，聘用若干名院士以及相当层级的顶尖人才作为高层次人才举荐专家，对专家举荐的人才在参评市级人才工程时实行“一票入围”。探索建立人才初创企业成长指数评价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给予扶持的重要依据。加快落实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基层职称制度，推广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制度，完善评价标准、评价方式，畅通基层人才“双线晋升通道”，引导人才扎根基层、建功立业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14.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。健全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，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激励力度。对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、

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制，年薪、协议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，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。允许科研人员依法获得兼职收入，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。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人才补助政策，为人才开展科研创造条件。建立专家人才服务基层积分管理制度，积分情况作为职称评聘、荣誉评选以及人才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四、实施人才服务提升攻坚行动

15. 打造人才服务品牌。提升“圣地人才一卡通”服务，实行符合条件直发制度，普及使用电子卡。全面落实服务人才例会制度，优化“12345 人才服务专线”，设立高层次人才来济对接服务专员，为在外济宁籍高层次人才颁发“圣地人才一卡通”。推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，以“一网两中心三平台”为框架，打造“人才e家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人才事业发展中心）

16.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支持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提供3年免费办公场所。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财务、法务、创业指导等人才服务机构，新获评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的，给予适当奖励。组建济宁人才发展集团，创新开展高端人才寻访、人才公寓建设运营、人才项目孵化、人才创业投资、人才个性化服务等业务，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

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)

17.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。建立“共有产权房+人才公寓+购(租)房补贴”住房保障体系,提供优质宜居服务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,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并符合相关规定的,给予购房补贴;夫妻双方同时具备申报购房补贴条件的,可叠加享受。探索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5%的比例配建人才专用房,由地方政府以优惠价格向人才定向供应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在满足当地保障性需求后,可调剂作为人才临时住房。支持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规划建设人才服务园和国际人才社区,服务全市高层次人才。力争到2023年筹集1万套人才公寓。(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18. 统筹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需求。高层次人才和市属企事业单位(含驻济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)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,其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市外就业的,可根据其工作单位性质、个人身份等,本着就近对口原则,协调安排到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;暂时无法安排的,给予生活补助。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,结合本人意愿及当地实际统筹安排入学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)

19. 优化人才就医服务。在市内三甲医院开辟就医绿色通道,设立人才门诊、人才病房,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就医服

务。建立市县医疗志愿者服务队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家庭医生服务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希望保留原参保地医保关系的，协助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。组织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年度免费健康体检，建立个人健康追踪系统。支持用人单位为外籍高端人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，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的，给予用人单位保费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）

20. 加大人才荣誉激励力度。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市县两级联系服务专家名单。按照有关规定邀请各类人才参与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，根据需要列席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重要会议。弘扬爱国奋斗精神，定期开展国情省情市情研修。开展济宁功勋人才、杰出贡献人才、伯乐人才、优秀人才工作者评选，对作出重大贡献人才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。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先进事迹宣传，开展人才联谊、休假疗养等系列活动，增强人才荣誉感和归属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才事业发展中心）

本文件给予人才个人的补贴、补助、奖励等均为税后金额；在我市“人才飞地”全职工作的人才，以及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属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工作、但社保关系不在我市的急需紧缺人才，经认定，可享受在济人才相关政策。对同一人才、项目的补贴、补助、奖励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原有规定与本文件有交叉、重复的，

按本文件执行；政策待遇尚未兑现完毕的，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。《中共济宁市委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意见》（济发〔2016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经费支持标准

附件

经费支持标准

一、人才引育支持标准

1. 顶尖人才（团队）

（1）市财政4年内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50%的比例，给予顶尖人才个人每年最高150万元的人才补贴，给予团队核心成员（最多可5人，需达到泰山学者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）每人每年最高25万元的人才补贴。其中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和团队核心成员，入选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的购房补贴（购房补贴不超过购房金额，享受购房补贴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，须分别在网签备案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8年后上市交易，下同）。

（2）对创新顶尖人才项目，按照项目约定总投入额30%的比例给予资助，全职引进人选牵头项目最高资助3000万元、柔性引进人选牵头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；对创业顶尖人才项目，按照项目约定总投资额30%的比例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资助；创新创业顶尖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由市财政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按照5:5的比例承担。

（3）政府性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可给予最高1亿元的股权投资支持。

(4) 经我市推荐入选省“一事一议”顶尖人才的，直接纳入市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支持，市财政按1: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。

2. 领军人才

(1) 国家级领军人才

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，市财政4年内给予用人单位100万元的经费资助，给予人才100万元的人才补贴；入选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购房补贴；对工作关系由省外变更到我市用人单位的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，支持政策按自主申报人选的50%执行。

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，市财政4年内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的经费资助，给予人才50万元的人才补贴；其中全职引进的，入选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5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(2) 省级领军人才

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泰山学者特聘专家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）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，市财政管理期内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、30万元的经费资助，分别给予人才50万元、30万元的人才补贴；其中拟全职引进的，入选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(3) 省级重点人才

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省“外专双百”计划、重点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用人单位30万元、10万元的

经费资助。

3.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

(1) 对入选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的创新人才 (A类、B类、C类), 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60 万元、30 万元经费资助; 对创新人才团队 (A类、B类、C类), 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经费资助。

(2) 对入选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的创业人才 (A类、B类、C类), 市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经费资助; 对创业人才团队 (A类、B类、C类), 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200 万元经费资助。

(3) 对“赢在济宁”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选, 市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

(4) 对我市用人单位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, 在济宁行政区划内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的, 3 年内每年按照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 50% 的比例给予人才最高 20 万元人才补贴; 所需资金由市财政、所在县 (市、区) 财政按照 5: 5 的比例承担。

4. 儒学研究高端人才

对尼山学者特聘专家全职人选、全精力人选和兼职人选, 市财政 5 年内分别给予人才 4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 40 万元、60 万元、30 万元人才补贴; 其中拟全职引进的, 入选后 3 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, 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购房

补贴。对尼山学者青年专家全职人选和兼职人选，市财政5年内分别给予人才20万元、15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20万元、15万元人才补贴；其中拟全职引进的，入选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。

5. 青年人才

(1) 博士研究生

对驻济高校（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）、市属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单位，除学校、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）和各类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），属首次在济宁就业，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市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。驻济高校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（TOP200高校依照全职引进当年的前三个年度榜单进行认定），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；其他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，其中对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20万元；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购房补贴，其中对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30万元。

(2) 硕士研究生、学士本科生

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）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（含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

师、技师班毕业生，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），属首次在济宁就业，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企业税务登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、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（其中，本硕均为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原“211”“985”院校的硕士研究生，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 3000 元；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原“211”“985”院校的学士本科生，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 2000 元）；引进后 3 年内在企业税务登记县（市、区）购买首套住房的，企业税务登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再分别给予每人 6 万元、3 万元购房补贴。市财政根据引才成效给予县（市、区）适当奖补。

（3）青年人才交流

在知名高校和专业特色高校设立的“青鸟计划”青年人才联络站（招聘联络站），经认定，市财政 3 年内每年给予 3 万元经费资助。招募“双一流”高校学生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 1—2 个月的实习实践，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。

6. 企业家人才

市财政每年列支 400 万元，用于开展企业高管年度培训；每年列支 200 万元，用于遴选优秀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到高校院所、金融机构学习交流，组织有成长潜力的新生代企业家赴海内外知名高校、企业培训考察或学习锻炼。培训标准可不受机关事业单位培训标准限制。

7. 行业领域重点人才

对市“杏坛名师”“杏林名医”，市财政3年内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人才补贴。建立一批以高层次人才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的名师、名医工作室，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市财政3年内每年给予1万元经费资助。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单位从市外新全职引进的省级及以上名师、名医，直接纳入市“杏坛名师”“杏林名医”支持，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。对市金融之星、和谐使者，市财政4年内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人才补贴。对行业高潜质人才，市财政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。

8. 高技能人才

对企业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分别给予每人2000元、3000元补助；对企业与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的高技能人才，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，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；补助经费由市财政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按照5:5的比例承担。对新全职引进或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奖的选手，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；对新全职引进或新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的高技能人才，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9. 乡村振兴人才

对通过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的品种育成者、技术

创新填补国内空白的农机研发人，市财政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。对市乡村之星，市财政4年内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人才补贴。对市级“农技标兵”，市财政给予每人2000元奖励。对返乡创业的“乡村振兴合伙人”，可申请最高30万元担保贷款，由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。

二、平台建设支持标准

10. 引才工作站

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个引才工作站5万元工作经费。根据工作成效，经评比分别给予部分引才工作站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11. 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

对企事业单位设立的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，经考核优秀的，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；经考核合格的，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。

12. 产教融合平台

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的研究院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，市财政按企业实际研发投入资金15%的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经费补助。

13. 协同创新平台

对县（市、区）联合高校院所以及其他县域打造的协同创新平台，市财政3年内通过竞争性扶持项目分别给予150万元、90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14. “人才飞地”

经认定的市外科技孵化器和研发机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、50万、20万元奖励；经认定的市外专家工作站，市财政3

年内每年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15. 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青年人才加速器、新侨创新创业联盟

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对新设立的青年人才加速器、新侨创新创业联盟，根据工作成效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16.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

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专家服务基地和部省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，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经费资助；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、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，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经费资助；对新获批的省级院士工作站、技能大师工作站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专家服务基地（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）、博士（后）创新成果转化基地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。

三、服务保障支持标准

17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

支持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提供3年免费办公场所。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财务、法务、创业指导等人才服务机构，新获评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的，市财政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。

18. 用人单位市场化引才

用人单位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在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后，可由市财政先行垫付为期1年、最高20万元的引才前期中介费用。对帮助成功引进并入选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（含省“一事一议”顶尖人才）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（含泰山系列人才）、省“外专双百”计划的组织或个人（第一引荐人），经认定，每引进1名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19. 人才创业金融支持

银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免抵押、免担保信用贷款的，在1000万元额度内，市财政按照贷款额度25%的比例给予贷款本金损失补偿。对帮助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在国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保荐团队，市财政分别给予保荐团队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20. 人才配偶生活补助

高层次人才和市属企事业单位（含驻济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）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其配偶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，市财政2年内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助。

21. 人才就医服务

组织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年度健康体检，市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0 元标准列支经费。支持用人单位为外籍高端人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，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的，市财政按保费的 50% 给予用人单位保费补贴。

22. 党委联系服务专家

建立市县两级联系服务专家名单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按每名联系专家每年 3000 元、2000 元标准列支走访慰问经费。每年组织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开展国情研修或休假疗养，市财政按每人每次 6000 元标准列支经费。研修标准不受机关事业单位培训标准限制。

23. 人才荣誉激励

市委、市政府每两年评选表彰 2 名左右功勋人才、10 名左右杰出贡献人才、10 名左右伯乐人才，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